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37號

原告 陳怡君

訴訟代理人 楊永芳律師

被告 陳研安(即陳永裕之繼承人)

法定代理人 林惠如

被告 陳姿澐(即陳永裕之繼承人)

陳姿伶(即陳永裕之繼承人)

李欣珮(即陳永裕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 4 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被告4人之住所地除被告陳研安位於新北市土城區外，其餘被告陳姿澐、陳姿伶、李欣珮之住所地均分別位於桃園市八德區、桃園區，上開被告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，揆諸前揭法條意旨，本件已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之規定，不適用各該被告之住所地法院俱有管轄權之規定，

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侵權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本件就原告起訴狀、刑事判決所載之公訴意旨以觀，陳永裕(即被告之被繼承人)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前某日，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系爭永豐帳戶)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以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之代價交付與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，嗣陳永裕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，施用詐術使原告因而陷入錯誤，而於111年12月26日以原告母親吳麗玉之帳戶分別匯款1,000,000元、880,000元至系爭永豐帳戶內，復遭不詳之人操作網路銀行換匯至其他金融帳戶，以此方式詐得財物等情，審諸原告係臨櫃以母親吳麗玉之永豐銀行敦南分行(該分行位於臺北市大安區)帳戶進行匯款，上開款項匯入人頭帳戶之永豐銀行北桃園分行，衡諸上開侵權行為地(臺北、桃園)均非位於本院轄區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應由共同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睿亭